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7/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  
栢嘉禮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高泳漢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陳志恩先生

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公眾填土策略)  
何家強先生

### **參與議程第V及VI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  
徐茂志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黎福根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榮贊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董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何嘉文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  
高保利先生

減少廢物委員會委員  
建築界別減少廢物工作小組主席  
單偉彪先生

減少廢物委員會委員  
潘智生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及事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207/98-99、CB(1)1299/98-99、CB(1)1389/98-99及CB(1)1446/98-99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1999年2月5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1999年3月5日及5月4日兩次例會的紀要均獲得確認通過。議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本年度會期的工作報告，並授權主席在1999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報告前，按照是次及以後各次會議所作討論對報告作出相應修訂。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2. 議員同意在訂於1999年7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東江水的水質問題。他們亦同意邀請香港公開大學的何建宗博士出席會議，就他對東江水水質進行的研究作出解釋。

3.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所載有關大嶼山自然環境保育策略一事，劉健儀議員建議最好作出安排，在1999年7月聯同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大蠔道路工程，議員對此表示贊成。蔡素玉議員建議同時討論東涌道工程。

(會後補註：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28日會議上，在有關“大嶼山的運輸網絡”的議程項目下討論大蠔道路工程及東涌道工程，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有關的討論。)

4. 劉江華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電動車輛的使用情況。劉健儀議員表示，使用電動車輛的建議是非常初步的構思，須待政府當局及運輸業人士進一步作出研究。鑑於政府當局於1999年6月5日公布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措施，議員同意首先應邀請政府當局於1999年7月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並在稍後階段才就使用電動車輛及其他符合環保要求的交通工具進行討論。為求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議員同意1999年7月2日的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開始，至下午1時結束。

5. 主席提醒議員，為討論石油氣的士計劃而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將於1999年6月22日舉行。

(會後補註：在政府當局建議下，並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該次聯席會議押後至1999年7月6日舉行。)

###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6.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1)1218/98- ——落路下居民事務協進  
99及CB(1)1378/98-99 會就反對興建連接樂  
號文件 信徑與大埔道的D15  
號道路而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1279/98- ——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  
99及CB(1)1430/98-99 的文件；及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92/98-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就  
99號文件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  
的建議而提交的意見  
書。

### IV. 卸置拆建物料的管理工作

(立法會CB(1)1442/98-99(01)號文件)

#### (a) 與減少廢物委員會舉行會議

7. 減少廢物委員會(減廢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應主席所請，向議員介紹減廢會的工作。他表示於1999年年初成立並由12名委員組成的減廢會，是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減廢會轄下已設立多個工作小組，研究和減少廢物有關的各個具體範疇的事務。現時，減廢會已成立有關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建造業及酒店業的工作小組，短期內更會成立新的工作小組，研究和機場及包裝業有關的事務。減廢會委員在1999年3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中發現現時有兩個主要問題，分別是卸置拆建物料的問題，以及缺乏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收費表的問題。

8. 高保利先生告知議員，在1999年4月，卸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約有18 000公噸，其中8 000公噸屬於混合了惰性物料的拆建物料。卸置在公眾填土區的惰性拆建物料則約有23 000公噸。他強調，惰性拆建物料不應棄置在堆填區。在堆填區及公眾填土區卸置惰性拆建物料的成本，分別是每公噸約200元及60至80元。倘繼續將惰性拆建物料卸置在堆填區，堆填區會在5年後被填滿，除非當局能夠覓得新的公眾填土區。現時只有兩項填海計劃的施工地點被指定為公眾填土區，它們分別位於白石角及將軍澳第137區，但預計此兩個填土區亦會在2000年被填滿。

9. 建築界別減少廢物工作小組(建築界減廢小組)主席單偉彪先生表示，堆填區平均每月接收16 000公噸廢物，其中7 000公噸是混合了惰性物料的拆建廢料。在每天產生而總重量達到32 000公噸的拆建物料中，約有兩成會卸置在堆填區。在未來數年，每年平均會產生約500萬立方米惰性拆建物料，大概相等於每年1 000萬公噸廢物。因此，香港每年須撥出約500萬立方米堆填容量，以容納被卸置的惰性拆建物料。估計到了2000年，所有可供使用的公眾填土區，包括白石角及將軍澳第137區，均會全部被填滿。由於把用地闢設作公眾填土用途將需時18個月至3、4年不等，因此急需物色新地點卸置公眾填料。政府當局已指定在兩個地區進行填海工程，有關工程分別是屯門第38區填海工程第2期及竹篙灣填海工程，前者可容納200萬立方米公眾填料，後者則可另行提供900萬立方米的填土空間。上述新填海區可提供使用期約為兩年的填土場地。倘作出適當的設計，此等場地或可容納更多物料。

10. 單先生表示，建築界減廢小組關注到填海工程因公眾反對或資金不足而被擱置的情況。他認為以資金不足作為擱置工程的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因為將拆建物料卸置在填海區將可節省成本，填海所得的土地更可帶來收入。建築界減廢小組已訂定多項可對付拆建物料問題的措施。經審批的建築工程往往須按照極為緊迫的時間表施工，承建商傾向採用在供應方面有較大保證的海沙，而不會倚靠公眾填料。政府當局有需要尋求大公司如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作，確保該等公司在其建築工程中採用填土物料。另一項對策是在設計中訂明採用惰性物料。為達到此目的，建築界減廢小

組建議當局和各大公司及大型發展商舉行高層會議，向其推介此項概念。

11. 單先生表示，作為較長遠的解決方法，搭建物料須予循環再造，而先決條件是為再造物料提供出路。建築界減廢小組提出在香港水域以內建造人工小島的構思。此舉不單可提供卸置污染廢物及公眾填料的場地，小島亦可成為新的策略性堆填區。建築界減廢小組將會向政府提出正式建議，以便採納填料庫政策。另一方面，建造業人士亦會獲鼓勵改變其所採用的建造方法，以期盡量減少搭建物料的產量。

12. 潘智生博士同意卸置搭建物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雖然減廢會並非鼓吹以填海作為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但填海工程現時確實可為公眾填料提供卸置場地。香港顯然需要為此問題訂定全面的解決方法。減廢會建議當局考慮將搭建物料循環再造及再用，並鼓勵各政府部門使用填料而非海沙進行填海工程。當局應尋求大公司如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的合作，要求該等公司盡量減少其轄下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搭建物料，並把該等物料循環再造。減廢會認為本港未有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因而未能為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提供任何經濟誘因。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調查顯示，承建商及發展商樂意為妥善棄置搭建物料支付所需費用，因為此方面的費用在建築成本中僅佔一小部分。為解決有關問題，他強烈促請當局盡早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當局建議把在堆填區卸置廢物的收費訂為每公噸43元，他認為此項收費過低。

(b)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3.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應主席所請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大致上認同減廢會就卸置搭建物料的處理方法提出的意見。當局將會與減廢會及建築界減廢小組緊密合作，並正在研究他們提出的意見。

14.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利用電腦講解卸置搭建物料的策略，內容包括和後述各項有關的資料：堆填區容量、公眾填料產量、公眾填土區、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公眾填料的再造和再用、規劃限制及長遠工作事項。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用作進行講解的一套電腦打印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512/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5. 劉江華議員察悉由2001年開始，已撥出的公眾填土容量和預計公眾填料產量之間將出現極大差別。他對此感到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仍未為卸置拆建物料的問題提供有效解決方法。他對於當局完全未有制訂拆建物料的再用及再造政策尤感關注。

16.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承認，對於拆建物料問題並無新的解決方法。這是世界各地每一個社會的共通問題。政府當局希望使現有的解決方法發揮更大效用。關於循環再造的政策，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表示，長久以來，當局一直有對公眾填料進行可帶來益處的循環再用，以之作為填海的用料。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以某些方法，把合適的拆建物料改作混凝土、瀝青及道路地基核心的材料，或改造成可作建築用途的再造木製品。發展把建築木料循環再造的行業，亦非沒有可能。然而，土地及環境方面的限制，是發展此種工業的最大障礙。

17. 劉江華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失望。陳榮燦議員表示，他贊同劉江華議員的看法，認為有需要將拆建物料循環再用及再造。然而，由於本港道路的使用率甚高，他對於由再造拆建物料製成而質素較低的混凝土的耐用程度及使用該等物料的成本效益感到關注。

18. 潘博士表示，由再造拆建物料製成的混凝土及瀝青材料，在美國及歐洲國家已使用多年。該類混凝土及瀝青大多用於道路地基工程，所得效果亦可以接受。香港沒有使用該類物料，是因為現行法例沒有作出有關的規定。建築界減廢小組正在研究現行的工程規格。為評估質素較低的混凝土及瀝青是否適用於道路工程，潘博士表示政府當局必須與學術界合作進行有關此方面的研究。

19. 主席詢問制訂解決問題的方法所涉及之程序為何，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回答時表示，有關程序涉及多個部門、機構及組織的規劃及統籌工作。

經辦人／部門

20.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處理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單位產生的裝修及翻新工程廢料的問題方面，減廢會可有任何意見。高保利先生表示，減廢會已成立和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有關的工作小組，以處理此問題。高保利先生同意，以每日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看來，要解決此問題殊非輕易，但亦有作出改善之法。循環再造只是對付有關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除此以外，當局必須採取包括策略性卸置方案的綜合措施。他籲請各政府部門加強彼此之間在管理拆建物料方面的合作。當局有必要修改工程規格，參照在不少歐洲國家常見的做法，容許使用由再造物料製成的混凝土。他重申，當局必須實施收費政策，遏止在堆填區傾倒拆建物料的行為，並鼓勵人們將拆建物料循環再造。

21. 李永達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一直有就公營房屋建築及翻新工程所產生廢料一事進行討論。房屋委員會是拆建廢料的主要生產者。每年落成的公屋單位數目平均有50 000個，另有50 000至70 000個單位會進行大型裝修工程，進行翻新工程的單位亦有10 000個。房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交報告，匯報當局處理該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方法。李議員表示，政府作為建築廢物的最大生產者，亦是對付此問題的最適當人選。他建議在工務合約中加入條款，規定須減少拆建物料並將之妥為棄置。為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是鼓勵將拆建物料循環再用及再造的另一方法。根據過往經驗，提供經濟誘因及在工程合約加入明確條文，是達到既定目標的有效方法。劉慧卿議員對李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

22.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為釋除人們對翻新工程會產生大量廢物的疑慮，當局須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作出修訂。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現行條文，建築物內必須裝有若干設備，才可獲建築事務監督簽發佔用許可證。政府當局已察悉問題所在，現正要求屋宇署署長研究是否有需要訂立上述規定。倘屋宇署署長信納有關規定須予修改，當局便會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訂。完成上述法例修訂工作的所需時間，將視乎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對處理有關修訂建議的緩急次序作出何種決定。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 23. 主席促請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將議員的要求轉告各有關部門，以便盡早修訂《建築物條例》。

24. 羅致光議員質疑，當局既表示在堆填區棄置廢物的成本約為每公噸60至80元，為何擬議的堆填區收費卻訂為每公噸43元。為釋除泥頭車司機對於須代建築公司墊支堆填區費用的憂慮，羅議員建議當局在批准展開任何建築或拆卸工程時，應按照須卸置於堆填區的拆建物料的估計數量，向承建商預先收取一定數額的金錢。泥頭車司機其後將獲發運載紀錄票，以供在堆填區傾卸拆建廢料。

25.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堆填區收費建議，包括收費水平及繳費機制。政府當局無意直接向廢物生產者收取費用，反而打算為建造業實施掛帳制度。然而，當局認為對所有行業一律實施掛帳制度既不可行，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就都市、商業及工業廢物而言，所涉及的廢物生產者實在太多。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00年7月前完成有關收費水平的檢討工作。

26. 單偉彪先生表示，作為承建商，他並不介意繳付在堆填區卸置廢物的費用，因為此項收費可撥入建築成本作為有關費用的一部分，而且相對於合約費用總額，此項收費實在微不足道。他認為每公噸43元的擬議收費過低。按照他的意見，重要的是如何盡量善用所產生的拆建物料。

27. 劉慧卿議員對於現時情況表示不滿。她認為有關問題是一件急需處理的迫切事項，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就此事進行討論。所有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如規劃環境地政局、房屋局、工務局，以及私人發展商及承建商的代表，均應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28. 李柱銘議員表示，時至今日，政府當局在處理此項迫切問題方面，仍停留在思索處理方法的階段，而尚未得出任何解決問題的良方，此情況實在可嘆。他表示，議員實在不能再空等下去。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夏季休會前訂定具體建議，供事務委員會研究。李議員表示，

倘政府當局未能提出任何建議，便應將此事告知候任的環境食物局局長。

政府當局

29.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上述事宜，並邀請其他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該次會議。此外，滅廢會、私人發展商及承建商亦會獲邀派遣代表出席會議。議員要求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進行統籌工作，安排所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包括候任的環境食物局局長。議員重申，政府當局必須因應與會各人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盡速訂定具體而切實可行的建議，解決卸置拆建物料的問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已獲邀派遣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此外，房屋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 V.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

(立法會CB(1)1442/98-99(02)號文件)

30.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利用電腦解釋參考文件所載，關於進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的長洲污水處理廠擬議改善工程的背景、工程計劃的範圍及理由。有關工程包括改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脫水設備以增強其污泥脫水功能，以及建造新的污水排放管道及其附屬泵站，以改善經處理污水的擴散功能。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在新的污水排放管道及其附屬泵站建成後，現有的海底排放管道將用作後備管道。

31.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長洲建造新的污水排放管道所採用的技術，是否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隧道工程技術相若。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隧道工程相比之下，在長洲建造新的污水排放管道在技術上較為簡單直接。此項工程主要涉及在海底進行挖泥及掘溝，然後進行敷設管道及回填的工作。

32. 何鍾泰議員詢問，新的污水排放管道在經過加長及採用新的排放位置後，對鄰近水域造成的環境影響會否有所減輕。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雖然污水會經過一級處理，但由於新的排放位置設於較深水域，故應可達到較佳的擴散效果。

33. 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基於何種理由，而未有在是次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中將污水處理水平由一級處理提升至二級處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表示，就選擇排放位置作出決定前，當局曾就擬議排放位置的水流水力進行數學模擬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以排放位置的深度及水流強度而言，經過一級處理的污水將得到足夠的稀釋，而該處的海水亦可達到水質指標。然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有需要將污水處理廠提升為進行二級污水處理的設施。

34.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詢問長洲人口對污水收集服務的估計需求為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表示，在1996年，長洲的人口達到20 000人以上，根據規劃署在1998年進行的估計，至2016年，長洲人口料將下降至17 000人。目前，長洲的污水處理廠每日能為19 000人處理平均4 000立方米流量的污水。何鍾泰議員對於長洲人口估計的準確性有所保留。黃容根議員表示，污水收集服務的估計需求可能未有同時顧及流動人口的需要，流動人口將包括前往長洲遊覽的非長洲居民及遊客。

35. 蔡素玉議員詢問該污水處理廠是否具有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設備；當局有否預留土地以供日後提升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程度；以及當局有否就排污口位置的選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她又詢問提升污水處理程度是否比建造較長污水排放管道更具成本效益。

36.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及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回答蔡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長洲現有的污水處理廠所提供的是一級污水處理。根據數學模擬研究結果，現有的一級污水處理程序加上新的污水排放管道所帶來的更佳稀釋效果，將可令水質達到有關的水質指標。然而，當局已預留土地，以便在日後有需要時擴充及提升現有的污水處理服務。政府當局會繼

續評估及檢討是否有需要提升污水處理程度。目前的建議是改進現有的污泥脫水設備，以改善該等設備在豐水期內的效用，以及建造較長的新污水排放管道以取代現有的海底排放管道，藉以提高經處理污水的擴散功能。當局已就新污水排放管道的擬議排放位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7. 吳清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引入二級或三級污水處理。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重申，政府當局在決定進行建議的改善工程之前已曾進行研究。當局的主要關注事項是使水質達到水質指標。當局曾考慮的其他因素尚包括所需土地的多寡及不同方案的所需成本。進行較高程度的污水處理將需佔用面積較大的土地，所需動用的資源亦較多，尤其是保養及維修方面的資源。建議的方案被認為是最佳選擇，因為經處理的污水能夠達到水質指標，而使用該方案亦可將成本減至最低。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吳議員時證實，當局曾研製擴散模擬系統。

38. 政府當局應議員所請，答允提供和長洲污水處理廠海底排放管道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有關的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上述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摘要，該文件已於1999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442/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VI. 汀九污水設施第1階段及深井污水設施第2階段第2期** (立法會CB(1)1442/98-99(03)號文件)

39.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利用電腦解釋進行汀九污水設施第1階段工程及深井污水設施第2階段第2期工程的理由，以及工程計劃的範圍。他強調，汀九、深井及青龍頭一帶現時並未設置任何公共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該等地區的大部分污水均在未經過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排放到鄰近海岸水域，因而造成海水污染問題。因此，現時有迫切需要糾正有關情況。

40. 新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可提供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加消毒的污水處理服務，有見及此，蔡素玉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建議採用二級污水處理。她認為建議的污水處理程序並不足夠，因為鄰近海岸水域易受紅潮影

響，並且是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之處。她認為當局既已預留足夠土地，以供興建新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應同時提供二級污水處理服務。

41.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各個污水處理方案進行分析，所得結論是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加消毒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方案。作出此程度的污水處理不僅可令海水達到水質指標，同時亦為中華白海豚提供足夠的保護。

42. 蔡素玉議員表示，當局或有需要就擬議工程選用的污水處理方法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就此，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及二級處理的所涉成本，將為有用的資料。政府當局將於工務小組委員會1999年6月16日會議上提出撥款申請，就此，蔡議員表示她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各個污水處理方案。

43. 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令議員確信建議的污水處理程度已屬足夠。在議員要求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資料——

- (a) 汀九及深井污水排放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
- (b) 為汀九／深井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設立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廠及二級污水處理廠的成本預算比較。

44. 主席表示，倘議員在接獲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後，認為有關資料未能就他們的疑問作出充分的澄清，或會要求當局押後提出撥款申請。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3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按議員所請提交所需資料。政府當局不希望押後提出撥款申請，因為現時有迫切需要為深井及汀九尚未敷設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摘要及成本比較的資料，有關文件已於1999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11/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8月3日